

中共兰州文理学院委员会文件

兰文理党发〔2017〕44号

关于对于 2014-2015 年岗位津贴 发放审计情况的通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了进一步规范学校岗位津贴发放工作，切实加强对岗位津贴发放工作的审计监督，根据兰州文理党发〔2014〕25号《兰州文理学院校内岗位津贴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和兰州文理党发〔2016〕年21号《兰州文理学院校内岗位津贴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精神，依据授权审计处对各单位、各学院2014-2015年岗位津贴发放情况进行了审计。

审计处从人事处核拨标准、各部门学院上报数据、财务处发放金额等三方面对各部门、各学院2014-2015年岗位津贴发放情况进行了核查。总体上各部门、学院严肃认真执行学校岗位津贴发放的相关制度，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，为进一

步调动广大教职员工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推动学校各项事业良性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审计中发现个别部门、学院执行制度不严格、不严肃、不认真、不规范，在岗位津贴发放工作中还存在着不足。学校要求各部门、学院要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、第一责任和领导责任，使岗位津贴发放工作展现学校良好的政治生态和人文环境。要增强制度的执行力，制度就是规矩，规矩就要执行，任何单位、任何人都要不折不扣地落实到位。要严肃认真抓好整改落实，就有关整改落实情况一月内上报学校。要通过这次岗位津贴审计，引以为鉴，举一反三，进一步扎紧制度的笼子，为学校的改革发展提供保障。

中共兰州文理学院委员会

2017年7月14日

兰州文理学院党委办公室

2017年7月15日发
